|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行政机关 | “首违不罚” 事项 | 法律依据 | 备注 | 批次 |
| 1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二)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当事人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初次实施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违法行为,未对广播电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在行政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 第一批 |
| 2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二)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当事人初次依法变更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后,未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在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后,能够在限牢期限内履行备案手续的。 |
| 3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第二批 |
| 4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丛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5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6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7 | 大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